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6 分至 13 時 41 分

地 點：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羅致政 劉世芳 陳椒華 鄭麗文 黃世杰 吳斯懷 翁重鈞
葉毓蘭 許智傑 江永昌 費鴻泰 何志偉
委員出席 12 人

列席委員：張育美 溫玉霞 鍾佳濱 江啟臣 王婉諭 范 雲
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洪孟楷 陳以信 邱顯智 李貴敏
楊瓊瓔 羅明才 李德維 張其祿 周春米 何欣純 莊競程
高嘉瑜 蔡易餘 湯蕙禎
委員列席 22 人

列席官員：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
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
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呂文忠
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
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蔡蒼柏（署長請假）

主 席：葉召集委員毓蘭

專門委員：張智為

主任秘書：楊育純

紀 錄：簡任秘書 陳杏枝
簡任編審 薛復寧
科 長 鮑夏明
專 員 林宗賢

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邀請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部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「翁茂鍾案涉及不當接觸司法檢調警人員案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（本次會議有委員羅致政、劉世芳、鄭麗文、陳椒華、黃世杰、吳斯懷、翁重鈞、葉毓蘭、費鴻泰、江永昌、許智傑、何志偉、張其祿、邱顯智、李德維、王婉諭、高嘉瑜、湯蕙禎提出質詢。）

決定：

一、報告及詢答完畢。

二、委員質詢時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。

提 案

- 一、針對翁茂鍾案涉及不當接觸司法審檢調警人員，嚴重影響司法公正性案，最高法院院長雖已為石木欽案向外公開道歉，然外界對於司法體系後續能否落實追究、懲處相關不法，及國家如何負起責任，對因公權力行使不當而受到不利益的人民，採取彌補作為等，國人皆拭目以待。

為此，建請法務部，應於 3 個月內就類似司法風紀事件，提出法制面有關救濟措施及賠償機制之建議，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 葉毓蘭 鄭麗文 吳斯懷
翁重鈞 李德維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